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 年 10 月 5 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汪林玲處長

0223413183 分機 531

監察院「總體識別設計及製作案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評選 展現監察院蛻變及新氣象

監察院「總體識別設計及製作案」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評選，期透過專業設計團隊整體規劃及設計，完善監察院對外識別形象之專業度及親民度。全案包括：監察院 LOGO、延伸之事務用品及傳播用品等設計與製作，如職權簡介(中、英、日、西四種語言)、古蹟意象摺頁(中、英、日、西四種語言)、監察院(含國家人權委員會)簡介影片(大眾版及兒童版)等。

監察院近期更換新款 LOGO，期藉由簡潔、可識性高的設計，創造嶄新符號記憶，提升監察院對外新形象及新氣象。LOGO 設計意象包含三個關鍵概念，分別為「百年風貌」、「與民交流與專業把關」及「時代精神及轉型更迭」，以極簡易記的形態，因應當代美學與符號溝通訊息氛圍，著重整體和諧及平衡，重新詮釋監察院的核心精神。

監察院透過總體識別設計案，呈現守護人權、為公義把

關、落實人權促進及保障、回應人民期待等理念，亦包含監察職權及人權業務概況、未來蛻變與展望等，以利各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成果及各項工作概況。